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13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引力传媒”）与宁波保税区致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致趣合伙”）、张霞、刘晓磊、黄亮就60%股权收购交易签署了《有关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9月30日，60%股权收购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18年2月5日，引力传媒和致趣合伙、黄亮、华为就40%股权收购交易签署了《有关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重组办法》第12条和第14条的规定，60%股权收购交易与40%股权收购交易合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6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现处于交割阶段。根据2018年3月6日公司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显示，本次40%股权交割的前置条件为（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上市公司将就60%股权收购交易和40%股权收购交易一并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本次交易还需进行主管商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018年2月5日，引力传媒向商务部反垄断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反垄断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就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即60%股权收购交易和40%股权收购交易）一并进行了申报。2018年5月28日，反垄断局出具了《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立案调查通知书》（反垄监察函[2018]第6号），认为引力传媒收购上海致趣60%股权涉嫌构成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鉴于(i)60%股权收购被反垄断局立案调查，是引力传媒主动向反垄断局进行申报的结果，并非被第三方举报或被反垄断局稽查发现的结果；(ii)根

据反垄断局网站 (<http://fdj.mofcom.gov.cn/>)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示的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全部 22 个行政处罚案例, 在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
者集中不构成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情况下, 反垄断局均未责令经营者根据采取
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 因此, 在反垄断局经审查后认定 60% 股权收购交易不
构成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前提下, 60% 股权收购交易被反垄断局责令采取措施
恢复到集中前状态的风险较小; 若反垄断局经调查后认定 60% 股权收购交易构成
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第四十
八条的有关规定, 引力传媒存在被反垄断局处以 50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同时,
根据《反垄断法》第 22 条的规定, 在引力传媒已经持有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和控制权的情况下, 就此次 40% 股权收购交易, 引力传媒可以不向
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根据上述审查进展,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
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并对重大资
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已履行的
与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已
履行的与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中, 补充披露自草案首次公告以来公
司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并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修
改。

二、公司在《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中,
删除“一、(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风险”, 补充披露“四、其他风险”。

三、公司在《草案(修订稿)》“第七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风险”之“一、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
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中, 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要求修改相关表述;
在本节“二、(二) 法律顾问柯杰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中, 根据律师结论意见
修改相关表述。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